

2014 年恩施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恩施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上市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 2014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上市推荐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 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 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和承担本期债券相关 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公开发售期限 内,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将各自未出售的 本期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付本 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绪言.....	4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5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9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7
第七节 信用评级.....	21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3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

证券简称：14 恩城投

证券代码：124801

上市时间：2014 年 7 月 11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59.74 亿元；2011-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8 亿元、3.31 亿元和 3.33 亿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1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恩施市航空大道1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庆

注册资本：陆亿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整理业务；进行建设和开发投资；负责项目贷款的统贷统还；负责贷款项目的咨询与评估服务。

发行人主要职责是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用各种可营运资金，投资建设恩施州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等领域项目，及土地整理。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2004年10月10日，根据恩施州政办函[2004]73号和恩市政办函[2004]50号文件，恩施州人民政府、恩施市人民政府和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33.81%、41.50%和24.69%。10月26日，公司经恩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4,580万元。

2005年7月30日，恩施州人民政府和恩施市人民政府分别授权

恩施州国资委和恩施市国资局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力并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2007年7月22日，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恩施市国资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恩施城投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恩施市国资局。

2007年8月8日，恩施城投注册资本增至52,980万元，其中，恩施州国资委增资3,000万元，恩施市国资局增资35,400万元。

2012年8月15日，恩施市国资局以货币新增投资12,0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000万元。

（二）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恩施州人民政府和恩施市人民政府（恩施市是恩施州的州府所在地）对恩施城投实行“州市共建”的方针，分别授权恩施州国资委和恩施市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分别持有发行人12.20%和87.80%的股权。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与土地整理业务，受到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3、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

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营运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恩施州城建资金管理和城市建设重任，城市建设工程以及土地整理业务后续投资金额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管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3）财务风险

恩施州财政收入中一般预算收入占比较低，财政自给率较低，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较大。另外，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资产流动性较差，易受政府项目回款的影响。

（4）投资项目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土地转让价格受征地的补偿标准、相关税金等因素影响，建设成本受建材、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恩城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

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9 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4 年 6 月 3 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十三、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首日前 7 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

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审批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4 恩城投”，证券代码 124801。本期债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已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上市公告书中的 2011-2013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财务报告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1 发行人 2011-2013 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30,560.46	1,237,221.30	898,235.95
流动资产合计	369,865.03	445,121.24	315,604.30
其中：货币资金	56,936.17	86,716.97	47,607.08
负债总计	733,196.96	689,457.30	455,673.01
流动负债合计	288,151.53	265,173.27	154,41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63.51	547,764.00	442,562.93

表 2 发行人 2011-2013 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902.11	60,407.59	48,199.19
利润总额	33,526.40	33,143.83	11,764.79
所得税	236.24	10.72	0.72
净利润	33,290.15	33,133.11	11,764.07

表 3 发行人 2011-2013 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44.70	87,970.55	29,03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2.00	-162,825.53	-41,7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49	113,964.88	14,67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0.81	39,109.90	1,957.35
--------------	------------	-----------	----------

表 4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总计（万元）	1,330,560.46	1,237,221.30	898,23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97,363.51	547,764.00	442,562.9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902.11	60,407.59	48,199.1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1,423.16	24,780.63	30,375.87
应收账款（万元）	7,292.86	107,298.60	91,070.39
存货（万元）	1,334.04	334.67	45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0.61	0.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65	62.94	60.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6	0.0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固定资产

5、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表5 发行人2011-2013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8,902.11	60,407.59	48,199.19
主营业务成本	41,423.16	24,780.63	30,375.87
主营业务利润	36,999.29	35,064.84	16,797.04
利润总额	33,526.40	33,143.83	11,764.79
净利润	33,290.15	33,133.11	11,76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63.51	547,764.00	442,562.93
主营业务利润率	46.89%	58.05%	34.85%
净资产收益率	5.81%	6.69%	2.72%

注：1、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其中 2010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表 6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倍)	1.28	1.68	2.04
速动比率(倍)	1.28	1.68	2.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5	37.39	244.94
资产负债率	55.10%	55.73%	50.73%

注：1、利息支出采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EBIT（息税前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3、EBITDA=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8、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1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提取偿债资金

公司将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起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并保证在每个付息/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 日）前 5 个工作日（即 T-5 日），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确认偿债专户内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发行人报告。如

在 T-5 日偿债资金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本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应于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各中介机构，并要求发行人予以补足，保证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账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当期债券本息。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特点、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为还本付息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而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进行土地整理所获得的经营性收益。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作为恩施州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有着多元化的经营模式。除了土地整理，2013年，发行人在自来水供应、城市供水安装、公共交通和国有资产处置等业务板块，共实现收入17,374.89

万元。另外，根据恩市政办函[2011]67号文，为了整合城市旅游资源，发行人组建成立了恩施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随着恩施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旅游业也将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2011-2013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1,764.07万元、33,133.11万元和33,290.15万元，多元化的经营模式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地增长，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此外，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330,560.46万元，净资产为597,363.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10%，债务资本所占比重较低，财务结构合理稳健，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模式、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的重要偿债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将分别用于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道路工程等4个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中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已与恩施州州政府签署了委托代建协议，回购款总额为3.62亿元。回购款项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表 7：回购款项具体支付明细表

期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亿元）
1	2014 年	0.31
2	2015 年	0.31

3	2016 年	1.50
4	2017 年	1.50

其次，募集资金中将有5.6亿元用于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和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这两个项目均为经济适用房项目，共计建设经济适用房3,100套，每套住房面积在80-120平方米不等，具体如下表：

表 8：经济适用房明细表

项目	经济适用房套数	每套经济适用房面积(m ²)	价格(元/m ²)
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	1300	80-120	2000
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	1800	80-120	2000

根据国家对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以及恩施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恩施本地所建设经济适用房每平米价格为2,000元左右。上述经济适用房项目共计3,100套，按照平均每套100平米的面积计算，3,100套经济适用房预计总销售额达6.2亿元。此外，除了3,100套经济适用房，还有部分的商业性门面，按照恩施州商业性门面的出售价格，上述两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将产生约7亿元的门面出售收入。

此外，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道路工程项目建成后，道路两边的可供整理的土地约5,000亩，西至金龙大道，上述土地预计将产生10亿元左右的土地整理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预期，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是本期债券的重要偿债来源。

（三）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补充

2011—2013年，公司通过土地整理，获得的土地整理收入为1.78亿元、4.25亿元和6.04亿元。根据恩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2012年3月7日出具的文件（恩市土收储[2012]9号），恩施市未来5年内计划收储整理土地40,000亩，实现土地整理收入约338.10亿元，利润约223.24亿元，具体见下表：

表9：恩施市未来五年土地收储计划表

年度	收储整理计划（亩）	整理收入计划（万元）	利润估算（万元）
2013	5000	424600	256670
2014	7000	587732	366772
2015	8000	677602	420062
2016	9000	744318	523345
2017	11000	946770	665572
合计	40000	3381022	2232421

土地整理收入为公司的经营性收入，是稳定的、可持续性的，将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补充。

另外，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可变现的土地资产面积1,109,480.52平方米，账面价值约为17.67亿元，其中已抵押土地资产面积为715,819.35平方米，账面价值约为12.21亿元，未抵押土地资产面积为393,661.17平方米，账面价值约为5.46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困难时，公司将有计划地出让部分土地资产，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

（四）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扶持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得发行人未来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恩施州作为湖北省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州，也是湖北省唯一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近三年，国家财政给予恩施州专项转移支付分别为62.01亿元、65.74亿元和71.34亿元，平均每年增长7.27%。

“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深入推进，以及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的建设，恩施州作为重点实验区之一将进入建设全国先进自治州的关键时期，也是难得的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

发行人作为恩施州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全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随着恩施州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州政府将继续大力支持公司发展，逐步将经营性资源向公司集中，切实发挥公司城市经营主体职能，公司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也将随之增加，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五）银行的流动性贷款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保障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首日前7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并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可

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七节 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东方金诚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评级观点

（一）近年来恩施州地区经济增长快速，形成矿产开发、现代烟草、洁净能源、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同时旅游业发展较快，经济实力较强；

（二）恩施州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恩施州获得上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较大，财政实力较强；

（三）作为恩施州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四）恩施州和恩施市政府在资产划拨和资金注入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很大的支持。

二、关注

（一）恩施州财政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较低，财政自给率较低，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较大；

（二）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后续投资金额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

（三）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1 亿元，将分别用于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道路工程等四个固定资产投资项

表 10：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批准文号	拟使用额度（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项			
1	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	32,864.28	恩市发改投资[2011]197 号	19,700
2	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	61,977.12	恩市发改投资[2011]176 号	27,100
3	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	64,855.67	恩市发改投资[2012]198 号	28,900
4	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道路工程	99,481.96	恩市发改投资[2012]191 号	34,300
	合计	259,179.03		110,00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恩施市舞阳办事处耿家坪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9,466.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280 平方米，项目由 27 栋公租房、临街商铺、绿化带、道路围合而成。其中，公租房共 1,988 套，每套 60 平方米，采用框架结构，临街公租房之间及其地上二层为临

街商铺，公租房建筑面积 119,280 平方米，商铺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强弱电、给排水、消防、场地硬化及绿化、设施设备购置等公用辅助工程。

2、项目审批情况

2011 年 9 月 7 日，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投资[2011]197 号）。

2011 年 8 月 19 日，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恩市国土预审函[2011]10 号）。

2011 年 7 月 1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审查意见的函》（恩市环建函[2011]16 号）。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2,864.28 万元，本期债募集资金中 19,700 万元拟投入该项目，占项目总投资的 59.94%。

4、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恩施广大中低收入者的居住问题，使他们能安居乐业，并有助于向新生代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稳定便捷的住所，有利于促进恩施和谐社会的建设和社会的稳定，推动恩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本项目已与恩施州州政府签署了委托代建协议及补充协议，回购款总额为3.62亿元。恩施州政府将于2014-2017年四年内将上述回购款项全部支付与发行人。

5、项目进展情况

恩施市耿家坪公租房建设项目目前已有 5 栋公租房封顶，共 368 套，此外，已开工 730 套公租房建设。截至 2013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共计 9,000 万元。

（二）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金子坝村柑子槽。项目规划用地 104,763.6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9,897.28 平方米（不含派出所占地面积 565.12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62,679.3 平方米（不含派出所建筑面积 2,506 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共 1,300 套，配套建设住宅小区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道路硬化及绿化等辅助设施。

2、项目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 9 日，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投资[2011]176 号）。

2011 年 6 月 20 日，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恩市国土预审函[2011]9 号）。

2011 年 7 月 1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审查意见的函》（恩市环建函[2011]15 号）。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1,977.12 万元，本期债募集资金中 27,100 万元，拟投入该项目，占项目总投资的 43.73%。

4、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建设能为恩施市部分中低收入群众提供更好的住房条件，有助于解决恩施中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和拆迁群众安置问题。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恩施城区建设顺利推进，有利于区域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恩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本项目共建设经济适用房 1,300 套，每套住房面积在 80-120 平米不等，根据国家对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以及恩施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恩施本地所建设经济适用房每平米价格为 2,000 元左右。上述经济适用房项目共计 1,300 套，按照平均每套 100 平米的面积计算，经济适用房预计总销售额达 2.6 亿元。除了经济适用房，还有部分的商业性门面，按照恩施州商业性门面的出售价格，目前，恩施州商业性门面的均价约每平米 4 万元，该项目将产生约 4 亿元的门面出售收入。

5、项目进展情况

恩施市柑子槽经济适用房小区二期项目目前已完成经济适用房 334 套建设工作，预计 2013 年 6 月交房、另外 966 套经济适用房已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9,000 万元。

（三）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松树坪村。工程新建

经济适用房小区一个，4 栋商住楼，8 栋住宅，1 栋公共服务设施和 1 栋幼儿园综合楼，新建经济适用房 1,800 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6,964.5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0,37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0,62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4,358.50 平方米，包括住宅楼 237,884.6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3,267.2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1,830.30 平方米、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376.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262 平方米。新建停车位 1,476 个（地上车位 351 个）。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场地硬化及绿化等。

2、项目审批情况

2012 年 9 月 10 日，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投资[2012]198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恩市国土预审函[2012]25 号）。

2012 年 9 月 1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建设项目审查意见的函》（恩市环建函[2012]30 号）。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4,855.67 万元，本期债募集资金中 28,900 万元，拟投入该项目，占项目总投资的 44.56%。

4、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恩施社会和谐稳定，将推动恩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本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实施能为恩施市部分中低收入群

众提供更好的住房条件,有助于解决恩施中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和拆迁群众安置问题。

本经济适用房项目共计建设经济适用房 1,800 套,每套住房面积在 80-120 平米不等,根据国家对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以及恩施地方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恩施本地所建设经济适用房每平米价格为 2,000 元左右。上述经济适用房项目共计 1,800 套,按照平均每套 100 平米的面积计算,经济适用房预计总销售额达 3.6 亿元。除了经济适用房,还有部分的商业性门面,按照恩施州商业性门面的出售价格,目前,恩施州商业性门面的均价约每平米 4 万元,该项目将产生约 3 亿元的门面出售收入。

5、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恩施市松树坪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已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 820 套,已完成投资 7,800 万元。

(四) 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道路工程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设计长度 6,822.156 米,道路红线宽 50 米,远期道路两侧各设置 10 米绿化用地。全线采用 60 公里/小时,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I 级标准设计,车道宽度为 3.5 米/小车道,3.75 米/大车道。配套建设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全线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一级桥梁一座,桥宽 50 米,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汽车荷载为城市-A 级、人群荷载为 3.5Kn/平方米。

2、项目审批情况

2012 年 6 月 29 日，恩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投资[2012]191 号）。

2012 年 6 月 15 日，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恩市国土预审函[2012]24 号）。

2012 年 6 月 20 日，恩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审查意见的函》（恩市环建函[2012]31 号）。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9,481.96 万元，本期债募集资金中 34,300 万元，拟投入该项目，占项目总投资的 34.47%。

4、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恩施市金龙大道为恩施市东部新城区南北向贯通的交通主功能干道，城区居民出行、货物运输都将以此为中心展开，是城市路网骨架形成的需要，同时也是启动龙凤新区及北部农产品加工园等恩施重大项目的需要。建设金龙大道不但能促进区域快速发展，同时也能加快恩施旅游业发展、配合恩施市经济发展，完善恩施市的道路交通体系，对促进恩施市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意义。

该项目建成后，道路两边的可供整理的土地约 5000 亩，预计将产生 10 亿元左右的土地整理收入。同时，该道路的建设可以满足地区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的要求，促进沿线土地开发，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新增就业机会。

5、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恩施市金龙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已完成建筑施工设计、现场勘测、规划红线等工作，并正在开展土地平整等相关工作。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1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募集款项账户，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被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帐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注意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无重大投资；
- 4、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5、住所未发生变更；
- 6、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7、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8、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9、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0、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恩施市航空大道 1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庆

联 系 人：孙晗明、李尧林

联系地址：恩施市施州大道 222 号

联系电话：0718-8413138、8413598

传 真：0718-8414898

邮政编码：44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 系 人：李骥、向少儒、赵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545、65799857

传 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二）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吴越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

传 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周华、魏洪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21-22169868

传 真：021-22169834

邮政编码：200040

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市支行

住 所：湖北省恩施市航空大道 115 号

负 责 人：谭桂萍

联系人：覃景生

联系地址：恩施市航空大道 115 号

联系电话：0718-8214808

传 真：0718-8214808

邮政编码：445000

四、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联 系 人：方继良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解放公园路 50 号永成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27-82912818

传 真：027-82912818

邮政编码：4300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景耀

联 系 人：孙超，张睿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37

传 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图盛律师事务所

住 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航空路金帝国际
大厦 1505 号

负 责 人：杨建

联 系 人：谌章余

联系地址：恩施市航空路金帝国际大厦 1505 号

联系电话：0718-8277200

传 真：0718-8277200

邮政编码：4450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4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4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五、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 六、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湖北图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债权代理协议》；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361,686.55	867,169,737.00	476,070,752.64
短期投资		157,900,999.50	11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72,928,635.71	1,072,985,954.08	910,703,895.39
其他应收款	3,040,427,087.58	2,336,865,747.40	1,634,251,879.76
预付帐款	2,592,430.97	12,943,255.03	20,488,715.13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3,340,410.44	3,346,724.26	4,527,758.08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8,650,251.25	4,451,212,417.27	3,156,043,001.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3,865,900.00	53,965,900.00	53,965,9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3,865,900.00	53,965,900.00	53,965,9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24,870,484.05	213,047,941.91	181,183,681.10
减：累计折旧	99,584,829.13	87,496,024.37	75,730,123.04
固定资产净值	125,285,654.92	125,551,917.54	105,453,558.0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25,285,654.92	125,551,917.54	105,453,558.0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162,124,396.23	3,368,979,072.76	1,839,726,388.6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287,410,051.15	3,494,530,990.30	1,945,179,946.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4,971,709.78	87,597,570.18	88,135,291.67
长期待摊费用	7,823,221.22	8,061,073.80	
其他长期资产	4,162,883,504.06	4,276,845,094.80	3,739,035,313.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265,678,435.06	4,372,503,738.78	3,827,170,604.6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3,305,604,637.46	12,372,213,046.35	8,982,359,452.41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364,498,708.21	1,142,142,174.09	511,478,251.95
预收帐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2,967.06	815,785.09	3,092,101.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交税费	26,938,208.32	24,775,019.91	27,796,026.93
其他应付款	1,477,875,417.32	1,473,929,761.17	872,786,382.42
预提费用	10,070,000.00	10,0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1,515,300.91	2,651,732,740.26	1,544,152,762.7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31,425,000.00	1,826,685,000.00	1,516,745,0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8,500,300.00	25,626,300.00	33,545,5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590,528,983.73	1,590,528,983.73	1,462,286,855.07
长期负债合计	4,450,454,283.73	4,242,840,283.73	3,012,577,355.0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331,969,584.64	6,894,573,023.99	4,556,730,117.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529,800,000.00
资本公积	4,247,633,713.47	4,084,540,202.54	3,484,060,621.04
盈余公积	108,084,567.73	75,191,057.75	41,867,211.87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967,916,771.62	667,908,762.07	369,901,501.69
其中：现金股利			
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5,973,635,052.82	5,477,640,022.36	4,425,629,334.60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3,305,604,637.46	12,372,213,046.35	8,982,359,452.41

附表二：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89,021,112.49	604,075,926.52	481,991,900.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14,231,577.05	247,806,329.55	303,758,701.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796,633.36	5,621,203.07	10,262,773.52
二、主营业务利润	369,992,902.08	350,648,393.90	167,970,425.40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12,293,624.28	7,346,498.56	5,096,728.42
管理费用	36,084,345.85	40,146,401.48	36,246,824.52
财务费用	61,600,713.33	8,416,989.83	-407,772.67
三、营业利润	260,014,218.62	294,738,504.03	127,034,645.13
加：投资收益	932,968.66	886,531.82	
补贴收入	71,197,124.80	38,278,192.00	19,596,482.95
营业外收入	3,588,080.97	236,754.68	105,764.86
减：营业外支出	468,435.28	2,701,720.15	29,088,945.38
四、利润总额	335,263,957.77	331,438,262.38	117,647,947.56
减：所得税	2,362,438.24	107,156.12	7,234.45
减：少数股东收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32,901,519.53	331,331,106.26	117,640,713.11

附表三：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940,794.76	470,987,276.09	424,326,52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717,297.91	988,700,683.32	1,618,625,899.79
现金流入小计	3,547,658,092.67	1,459,687,959.41	2,042,952,42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242,028.68	170,316,665.09	1,493,941,04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0,833.76	44,830,279.60	36,085,60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2,725.18	9,866,897.42	6,465,654.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445,524.64	354,968,619.53	216,096,562.47
现金流出小计	2,369,211,112.26	579,982,461.64	1,752,588,86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446,980.41	879,705,497.77	290,363,55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7,900,999.50	380,455,800.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2,968.66	886,53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775.00		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3,940,743.16	381,342,332.32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94,660,709.60	1,581,647,651.48	256,658,523.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7,950,000.00	160,865,9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94,660,709.60	2,009,597,651.48	417,524,42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19,966.44	-1,628,255,319.16	-417,523,42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2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7,800,000.00	1,311,900,000.00	739,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87,345.79	1,126,445.78
现金流入小计	497,800,000.00	1,566,587,345.79	740,526,445.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3,100,000.00	339,060,000.00	520,955,517.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235,064.42	87,730,540.04	71,910,346.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0.00	927,198.02
现金流出小计	443,335,064.42	426,938,540.04	593,793,06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4,935.58	1,139,648,805.75	146,733,38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合并范围变化对现金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08,050.45	391,098,984.36	19,573,51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169,737.00	476,070,752.64	456,497,234.06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361,686.55	867,169,737.00	476,070,752.64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2014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4年6月26日